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圖書資訊處

校史館參觀須知

106年6月19日館務會議訂定
109年10月15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東方設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史文物之保存、維護等事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本校為增進各級學校對東方設計大學校史文化之認知，並讓參觀之外校師生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，各級公、私立國小以上至本館校外教學，均可預約參觀。
- 三、 開放申請參觀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10-12 點、下午 1-4 點，國定假日及週六、日不予開放；參觀時間每場次以 1 小時為限。
- 四、 團體預約參觀需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不予受理。
- 五、 人潮過多時，得配合導覽者適當調整參觀路線，以避免行進受阻。
- 六、 如遇颱風天、地震等天災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館即暫停開放參觀；參觀區域如遇整修或重大事故造成影響時，本館得視需要停止開放部分區域。
- 七、 若需進入本館拍攝者，需填寫「入館拍攝申請表」，經核可後，申請人務必佩掛「拍攝許可證」以資識別。
- 八、 如有污損、破壞本館場地與設備，應自行恢復原狀或負賠償之責。
- 九、 進入本館應遵循本須知相關規範，並遵從服務人員指示。若有違反以下事項者，本館有權制止或勒令離館：
 - (一)攜帶各類違禁或危險物品、食物、液體等及服裝不整者。
 - (二)未經許可逕行拍照、攝影者。
 - (三)館內嬉戲、高聲談笑、飲食、吸煙、就地而坐等行為者。
 - (四)背包、旅行袋或私人大型物件未依圖書館暨校史館入館相關規定辦理者。
- 十、 本須知經本處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